

# 居延漢簡考釋序目

勞 榦

目 錄

卷上

甲 序

乙 釋文

一、文書

書檄

封檢

符券

刑訟

二、簿冊

烽燧

戍役

疾病死亡

錢穀

名籍

資績

器物

車馬

酒食

計簿

雜簿

居延漢簡考釋序目

三、信札

四、經籍

歷譜

小學

六經諸子

律令

醫方

術數

五、雜類

無年號者

有年號者

丙 附錄 敦煌漢簡校文

卷下

甲 漢簡考證

乙 索引

## 居延漢簡考釋序

敦煌漢簡和居延漢簡是數十年來對於漢代史料的最大發現。敦煌漢簡自斯坦因發現以後，經沙畹、王國維諸人的考釋，可以說榛莽已闢。居延漢簡係民國十九年西北科學考察團所發現的，發現時期較敦煌漢簡爲後，但其分量卻比敦煌漢簡要多出數倍。

居延漢簡雖然分量比較敦煌漢簡爲多，所可惜的是雖然發現許久，仍然未和世人相見。在北平未淪陷以前，由馬叔平、向覺明、賀昌羣、余讓之諸先生和我作了一部分釋文，也因北平淪陷，釋文隨着失去。所幸原簡已由徐森玉先生和沈仲章先生設法運出。經中英庚款基金董事會的資助能在流離板蕩之中出版，不能不說是千辛萬苦中的收穫（編者按：此書在香港淪陷時尙未出版）

現在的釋文，就是根據原簡的反體照片，這些是因爲製版由商務印書館攝影並由沈仲章先生經手拍攝的。爲寫成今體和校對分類，我已經費去兩年多的時間。但其中仍有許多地方，尙不能做到完全滿意。而且攝影的時候，底片尙有損壞由香港寄到昆明，曬像亦有損壞和遺失，數目上和編製上是不能和在滬翦貼複照的成書，完全一致。這一點是無可如何的。倘若在平時儘可有法參照，但現在是戰時，只好釋文和影本各自爲政。將來影本出版以後，再參照影本來做索引及補遺。

本篇的釋文是按照簡牘的種類來分類的。計分爲文書、簿冊、信札、經籍、雜類五類。在五類之中再分出若干小類。這個分類是變通羅振玉和王國維所設計的流沙墜簡的分類而成。墜簡的分類是：（一）小學術數方技書（二）屯戍叢殘（三）簡牘遺文。而屯戍叢殘再分爲簿書、烽燧、戍役、廩給、器物雜事各類。照這個分類法，屯戍叢殘一類包括太廣了。而且簿書是按簡牘的種類分，烽燧以下四類又按着性質分，所以在排比上不免有無所適從的地方。雜事一類大都是無類可歸或殘缺太甚的，其中不一定便是屯戍叢殘所能包括而沒有其他兩類上的簡牘。所以現在將屯戍叢殘所包括的，分爲文書，簿冊和雜事三類，改小學術數方技書爲經籍，改簡牘遺文爲信札。使得所有的類全是按照着簡牘的種類，再在種類的下，按性質分爲各個的小類。

因爲居延漢簡原發現人貝格曼先生的報告尙未出來，我們無法知道詳細出土的情形，和隨着出土的器物。現在手邊連一個詳細一點的居延附近的地圖也沒有，許多地方是不敢冒昧來說的，因此對於簡中所提到的烽燧名目，一律不敢加以排比。只記得從前在北平時西北科學考察團尙有一個居延地圖，漢簡出土最多的是在紅城子 (Ulan Durbeljin)和壞城子 (Mu Durbeljin)兩個地方，在 (Ulan Durbeljin)出土的文書、簿檢，大半是屬於肩水候官的；在 (Mu Durbeljin)出土的文書、簿檢，大半是屬於卅井候官的。現在不妨假設這兩個城，一個是肩水候官城，另一個是卅井候官城。肩水城大概屬於張掖肩水都尉，在卅井城大概屬於張掖居延都尉。肩水都尉不見於兩漢書地理志，在各紀傳中亦未提到。惟鹽鐵論中有『肩水都尉』或爲肩水都尉之誤。現在可以想到至晚在漢平帝時肩水都尉已經併職於居延都尉。至於這兩個候官亦未在兩漢書提到，這是前漢書地理志例不載候官，至續漢志亦沒有，可以知道後漢時候已經將這兩個候官罷去了。

居延漢簡的時代始自太初迄於建武，有一部份尙晚到永元。按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又李廣利傳『太初元年以廣利爲貳師將軍……期至貳師城取善馬。……土財有數千皆飢罷……引而還，往來二歲。……天子聞之大怒，……益發戍卒十八萬。酒泉，張掖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漢書地理志注引關駟十三州志云：『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所以居延城是太初時才建築的，居延的烽燧，或同時或稍後，大要總不出武帝時。又按衛青霍去病傳附路博德傳云：『路博德西河平州人，以右北平太守從票騎將軍封邳離侯。要騎死後，博德以衛尉爲伏波將軍伐破南越。益封，其後坐法失侯爲彊弩都尉屯居延卒。』票騎將軍薨時爲元狩六年（本傳）。博德爲衛尉據百官公卿表在元鼎五年，以衛尉爲伏波將軍征南越據兩粵傳在元鼎五年秋。公卿表未載免衛尉時，但據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博德四年六月丁卯封（據霍去病傳爲元狩四年），十五年，太初元年坐見知子犯逆不道免。則博德爲衛尉不能更晚至此時。其伏波將軍至晚在此時亦已免去。十三州志所稱的伏波將軍，自係故伏波將軍。又按李廣傳附李陵傳『天漢二年貳師將三萬騎出酒泉……召陵使爲貳師將輜重，陵召見武臺，叩頭自請曰「……願得自當一隊。……」上曰「將惡相屬耶」。……因詔彊弩都尉路博德將兵半道迎

陵軍，博德故伏波將軍，亦羞爲陵後距，奏言「方秋匈奴馬肥，未可與戰，臣願留陵至春，俱將酒泉張掖騎各五千人，並擊東西，浚稽方必禽也。」書奏，上怒，疑陵悔不欲出：而教博德上書。……召陵以九月發出遮虜鄣」。又『久之，上悔陵無救，曰，陵當發出塞，迺詔彊弩都尉令迎軍，坐預詔之，得令老將生姦詐。』所以從太初元年起至路博德死爲止，博德都將兵屯居延。博德死年今不可知，但截至天漢二年博德尙存，當時博德屯住居延已有六年。所以博德屯在居延或較六年尙長。居延的亭障都有爲博德經手經建的可能。漢簡中有一次稱將軍，有一次記載將軍的用器（見簿册器物類），但張掖太守居犛得而不在居延。都尉是等於校尉，不應稱將軍，博德是曾爲將軍的，現在不知道博德死後，是否尙在居延有以大將將屯的，假若漢代將屯居延的大將只有博德，那就居延漢簡可以推到路博德將屯的時候。除非有張掖太守而曾作將軍的在居延屯過。我們對路博德的生活之一片，也可從一個器物簿推到了。

建武時的簡有建武三年一簡，建武四年一簡，建武五年一簡，建武六年三簡，建武七年一簡。並有一簡爲七年四月。所以居延中的幾個烽燧城鄣至少在建武七年尙未罷去。據光武紀『建武六年六月辛卯詔曰：「夫張官置吏所以爲人也。今百姓遭難，戶口耗少，而縣官吏職所置尙繁，其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省減吏員，縣國不足置長吏可并合者，上司徒司空二府」，於是條奏并省四百餘縣。吏員減損，十置其一。』七年四月雖然在十個月之後，但居延的幾個鄣塞候官城，仍然有因爲這個詔令而隨時撤廢的可能，假若這幾個鄣塞是因爲撤廢而遭廢棄，那就可以想見當時許多邊吏捆載重要的物件歸郡，其中積年的檔案是如何覺着不值運回而遺在廢棄的遺址，所以居延塞所得的殘篇斷簡可以有一萬多。不過居延塞中許多亭鄣是在建武中撤廢，這一層或者大致可以斷定。倘若因爲只能獲得建武七年四月是最後的文件，便推定在此時撤廢，但仍有相當危險。我們現時可以想到建武元年到七年的公文，也必然可以盈千累百，盈千累百的文件，現在只剩了幾條，便拿他決定某一件是最後的日月，其不可靠無待煩言。此外在建武一代與邊戍有關的事尙有建武二十二年『匈奴北徙幕南地空，詔罷諸亭候吏卒』。所以居延中幾個鄣塞在二十二年罷去，亦有可能。並且光武紀稱『十年省定襄郡，徙其於西河，』『十一年省朔方牧并

并州』『十二年省金城郡屬隴西。』『二十年省五原郡徙其吏人置河東。』在這種『罷省』作風之下，也決不能斷定居延的兩個候官幾個郵塞，一定是於建武六年並省縣治時罷省，同時也決不能斷定是建武二十二年省減亭候吏卒時罷省。因為這些郵塞大浪費了，在建武中某一時期單獨罷省亦有可能。所以現在決不能擅定在建武那一年罷省。不過居延漢簡截至建武為止，建武的簡很可以尋出幾個，永平以後並無隻字。而建武又是極力施行罷省郡縣，罷省郵塞最爲顯著的一個時期。則居延諸塞的一部分，說是在建武一朝三十幾年中罷省，或者不算太武斷的。

居延郵塞是河西四郡的一部分其開發是在太初時，漢書有明文可據。而開發居延最初是利用屯田卒的。據路博德傳，及其他史料，我們已經知道路博德率領了一部分軍隊，在李廣利西征大宛之際開到居延，築起了城壁，長期在居延屯着，一直屯到路博德死，至於這一部分軍隊屯住的時候，究竟是什麼性質，是不大明瞭的。在居延簡中有兩簡，其一簡爲

延壽迺太初三年中又以負馬田敦煌延壽與父俱來田事已……（書檄）

又一簡爲

馬長吏卽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年長物色房衣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報具病已。案屬丞始元二年戌田卒千五百人爲驛馬田官寫涇渠迺正月巳酉淮陽郡……（書檄）

書檄前一簡爲簡中記日月最早之簡。第二簡雖然是昭帝初年之簡，但距李陵出塞時不過十四年，此時戌卒亦爲田卒，卽以戌卒屯田。可以想到當時邊塞的一般狀況。

再根據正史上的史料可舉於下：

史記匈奴傳『後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謫戍以充之……又度河據陽山北假中。』集解：『駟案北假北方田官，田主以田假與貧人，故曰北假。』

漢書鼂錯傳『陛下幸憂邊境，遣將吏發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上從其言，迺募民徙塞下。』

史記匈奴傳『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分軍，大將軍出定襄，驃騎將軍出

代。……是後匈奴遠遁，而幕南無王庭，漢度河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以北。』

史記平準書『初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中國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餘里』。

漢書西域傳『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以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

漢書西域傳『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處溫和田美，可益通溝渠，種五穀。與中國同時熟。……臣愚以爲可遣屯田卒詣故輪臺以東，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敢徙者詣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連城而西，以威西國，輔烏孫爲便。臣謹遣徵事臣昌分部行邊。嚴勅太守都尉，明烽火、選士馬、謹斥候、蓄芟草，願陛下遣使西國以安其意臣昧死請」上迺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而今又請遣卒田輪臺……今邊塞未正，闌出不禁，障候長吏，使卒獵獸皮肉爲利，辛苦而烽火之失，亦上集不得。後降者來若捕生口虜迺知之。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脩馬復令以補缺，毋乏武備而已。……」由是不復出軍。』

綜以上各史料，可以看出屯田之事，在秦時當已有所萌芽。至漢武帝開關河西之後，並用着軍屯和民屯，糧食不足仍要仰仗於內地。至於屯戍的方式，大致可以從桑弘羊屯田渠犂的計劃看出。屯田的計劃是利用屯田的戍卒來開渠墾田，一年以後，有了積穀，再募民壯健而有家口的前往，成爲永業。此事雖未實行，但其計畫必係仿照邊郡成例而來，河西四郡最初也不會與此相差太遠。現在看西域傳『稍發徙民以實之』便知其是逐漸徙去的。徙民既衆，於是河西郡內的騎士，和關東更番的戍卒，互相幫助屯守。所以戍卒的數目也就減少了。昭宣以來數目不大明瞭，據王莽傳云：『穀常貴，邊兵二十餘萬人，仰衣食，縣官愁苦，』此時當匈奴單于囊知牙斯叛變之後，所用的邊兵數目尙較武帝時爲少。可以知道最初建立邊郡的艱

難，和邊郡已建以後的效用。

正史對於邊塞屯戍的事，只能記載一點廣泛的一般原則，其具體事實的供給，則要倚賴發現的新材料。必須利用正史和新材料來鉤距參伍，才可以得着事實的真像。

新發現的漢簡雖然非常殘缺零碎，但確是一個未曾開發的寶藏。只要能用心鉤稽，許多問題的真像是可以藉此明瞭的。譬如兵制一事，食貨志引董仲舒的話說：『又如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而漢舊儀則稱『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這兩段似乎衝突的。但現在已可從漢書和漢書注證明衛士與戍卒爲同性質的服務，至於那一項服務在前，那一項服務在後，則現在可由居延漢簡簿册名籍一目，看出戍卒並無嚴格的年齡區別而騎士名簿不記年齡。亦即漢時的兵役，騎士有以年歲分級，抽調入營的具體事實而戍卒不然。所以前人考慮衛士正卒那個在先服務苦無根據，現在卻可以證實騎士在先了。

其次，漢代戶籍是以里爲基本的，現在只有許冲上說文表的召陵萬歲里公乘臣冲，和史記自序索隱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顯武里大夫司馬「遷」年廿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等少數證據。現在居延有大批的名籍都著上爵里，使我們看到漢代軍制和『保甲』制度是有密切關係的。自秦人以什伍組織秦民，以此併天下，漢代即承此制。三國大亂，戶籍難徵，徵兵亦廢，於是鄉亭之制，名存實亡，什伍之法亦一往不返。宋神宗的保甲法，實是兵役的基礎，只是法出於嬴秦，而事託於周禮，自失所據罷了。

關於烽燧的制度，在未發現漢簡以前是無從想像的。現在有敦煌居延兩批漢簡，對於漢代的烽燧所有的嚴密組織，是可清理了。關於烽燧的組織，是由都尉來管理，都尉是承受太守的指揮的。都尉以下有侯官，侯長，和燧長。侯官的下侯長的上間設郵尉，管理分司的烽燧。侯官仿照縣的組織，置有掾屬，侯長爲百石有秩，可以比鄉嗇夫，燧長則管一燧之事，略比亭長。這個制度是烽燧制度的基礎，只待居延漢簡發現，纔由我整理出來。戍卒的數目據敦煌簡和居延簡戍役一目所收，大致最少爲三人，最多可以到三十人，以十人爲最普通。據黃文弼先生『蒙古新疆兩地考古經過』云：『城旁有土墩，時有銅矢鏃及烽火遺屑，似爲烽火臺遺跡，每



十里必有一墩，每三十里必有一堡，可容數十人，似爲當時戍兵守望之所，每百里有小城圈……』這三種的障塞，來分配侯官，鄣尉，戍長三級情形恰合。至於都尉治所，或在縣城。或在侯官城，與此不衝突的。

烽燧之制，比較早而紀載稍詳的只能推到唐代。宋曾公亮等武經總要云：

『烽燧軍中之耳目豫備之道。不可闕也。唐兵部有烽式，尤爲詳具，今之邊塞所置，則頗爲簡略而易從。唐李筌所記法制適與今同，以唐式錄爲前，而今法次之，庶參考用焉。

『唐法，凡邊城侯望。每三十里置一烽，須在山嶺高峻處，若有山岡隔絕，地形不便，則不限里數。要在烽烽相望。若臨邊界，則烽火外周築城障。

『凡掌烽火置帥一人，副一人。每烽置烽子六人，並取謹信有家口者充副帥。往來檢校烽子五人，分更刻望視，一人掌送符牒，並二年一代。

『置烽之法每烽別有土筒四口，筒間火臺四具，臺上插檝，擬安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步，如山險地狹，不及二十五步，但取應火分明，不須限遠近。其煙筒各高一丈五尺，自半以下四面各間一丈二尺，向上則漸銳狹。造筒先泥裏後泥表，使不漏煙，筒上着無底瓦盆蓋之，勿令煙出。下有烏爐竈口，去地三尺，縱橫各一尺五寸著門開閉。每歲秋前別採艾蒿莖葉，葦條草節。皆要相雜爲放煙之薪，及置麻蕪火鑽狼糞之屬，所委積處以掘塹環之，防野燒延燎，近邊者亦量給弓弩。

『凡白日放煙，夜則放火，先須看筒裏至實不錯然後相應時將火炬就烏爐竈口裏焚蒸成煙，出外應滅訖，別捉五尺火炬安著土臺檝上，煙相應時，一爐筒煙一人開閉，二筒煙時二人開閉，三筒煙三人開閉，四筒煙四人開閉，若晝日陰晦霧起望煙不見，原放之所即差脚力人速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煙。若有一烽承兩道以上烽者，用騎一人擬告州縣發驛報烽來之處，若烽與驛相連者，即差驛馬。

『凡寇賊入境馬步兵五十人以上，不滿五百人放烽一炬，得蕃界事宜，又有煙塵知欲南入，放烽兩炬，若餘寇賊，則五百人以上不滿三千人，亦放兩炬。蕃賊五百騎以上，不滿千騎，審知南入，放烽三炬，若餘寇賊三千騎以

上亦放三炬，若蕃賊千人以上不知頭數，亦放烽四炬，若餘寇賊一萬人以上亦放四炬，其放烽一炬者，至所管州縣止。兩炬以上並至京原，放煙火處州縣鎮即錄狀馳驛奏聞。若依式放烽至京城訖賊回者，放烽一炬報平安。凡放烽告賊者，三應三滅，報平安者兩應兩滅。

以上在白帖曾略加徵引，又見於明茅元儀武備志，但武備稱爲唐制而未明著出處。清人官修圖書集成採取武備志無遠礙的不少，但此段未被採取，甚至烽燧一門在圖書集成亦未列入，武備志曾爲禁書，武經總要雖收入四庫書中，但流傳未廣，所以唐代烽式幾在若存若亡之間。現在較詳的記載，以此爲最早，爲明瞭烽燧之制以便和漢代比較，故節錄原文。至李筌烽法較此爲略，王國維流沙墜簡亦曾稱引，所以不再詳舉。

按唐代烽法有許多是略同漢制的，殷因周繼，百代可知，假若是一個來原，其宗承是難改動於百變的。唐的烽式共分九段。其內容爲（一）烽燧的設置（二）烽燧的組織（三）烽火的種類（四）放烽火的程序（五）放烽火的方法（六）烽火報警的規律（七）傳警（八）密號（九）更番法。大致都可和漢代制度溯其來歷。

關於烽燧的設置，漢代烽燧是比唐代爲密的，黃文弼先生調查的結果烽燧相距大率十里，即照斯坦因所測的敦煌地圖，各烽相距也都在十里以內：後漢書馬成傳『繕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堡壁起烽燧十里一候。』所以漢代亭障間距隔的標準是十里。

關於漢代烽燧的人數，例如：

右厭隧卒四人（敦煌簡器物二十四）

口未（騎士十人其一人候 人作百五十 凡墜千三百 其一人爲養 其八人作墜）（敦煌簡戍役十六）

二月庚辰日卒四人（其一人常候 其一人候 其二人積薪十日 率日致口口口新二里）（敦煌簡戍役十三）

（其一隧長 一人木工 一人守衛 廿六休不作 三人養 一人口口 一人病）（居延簡46,18,）

正月癸巳鄴卒十人（居延簡52,31,）

大約都在十人以內，此外尚有三十餘人的，和百人以上的，當然不是簡單的亭障，

而屬於侯官或都尉了。至於守塞的鄣卒，有戍卒有騎士，這也是唐代衛卒和鄉兵之比。

至於漢代烽火之種類，有積薪、炬火、和烽煙三類另外尚有布製的烽表。顯然比唐代的為複雜，大約烽煙用於白日，炬火用於晚間，積薪日夜並用。另外尚有烽表的設備。至於燔薪舉隧之法，另有考證。今不詳及。今舉烽燧中用守禦器一則以見一斑。

望虜燧長充光	(積薪八母杼梁不塗堦)	場上檣榜少二)
	(大積薪二未更積)	場上大表一苦惡)
	(小積薪二未更)	場上不驢除不馬矢塗)
	(毋卒取梁麥席)	毋候蘭)
	(諸水嬰少一)	毋乾馬牛矢內無屋)
	(汲桐少一)	狗少一見不入籠)
	(沙少三石見一石又多)	毋盾火炬五十)
		(居延簡 264,32.)

至於漢代有無平安火的問題據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曰：

……漢人舉烽不知用何法，然沙氏書中別錄一簡釋文(原簡未印)云『六月丁巳丁亥第二百一十烽火一通從東方來，』所謂丁亥第二百一十者，蓋記自丁亥歲始，至六月丁巳所見之烽數，一百七十八日間而烽火之數至二百一十，恐漢時每夜亦有報平安之烽如李(太皇陰經)杜(通典)二書所云也。

今按此條有誤證據不足，現在實無法證明漢代有平安烽火之制。其他瑣碎問題，可參看簿冊類烽燧目中原簡，不再詳為比較。

郵驛和烽燧是有密切相關的作用的。在居延簡中郵驛的紀載是很多的。漢簡上有對於某種事由某候官以郵傳。又記驛卒的授受和某地寄來公文的數目。驛有驛史驛卒，每驛備有官馬，並記着年歲和毛色。按郵驛本為亭吏所掌。漢書平紀『宗師得因郵書言宗伯』注『郵行書舍，言為付郵亭。』又黃霸傳注『郵亭行書舍傳送文書所止處也，即漢官儀五里一郵之制矣。』驛或稱為置，文紀二年『太僕見馬餘財足，餘皆以驛傳置。』注：『傳置驛之所因名置也。』廣雅『驛置也。』這都是

驛亦稱置的例。漢代文書最快的如趙充國攻西羌的時候，從金城到長安約一千四百里，七日可以往返。但逾此限度即不可能。漢書霍光傳『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知之？』可見充國時的驛傳，已算最快了。

以上只是舉出幾點大致說一說。至於比較詳細的節目，另有考證，不再贅及。

我最要感謝的是徐森玉先生，傅孟真師，沈仲章先生。又董彥堂先生將釋文的歷法校了一次，我也要致謝的。

附記：原簡已在香港照像影印，照像甫畢，正在製版，其地突遭淪陷。此稿作時係根據照片副本，原缺照片約二十分之一，本擬依影印本清樣改正，今亦不可能。釋文中每簡之下有兩號碼，上號碼為照片頁數，下號碼為原簡編號。凡原缺照片可從號碼不銜接處大略檢得之。惟照片有損壞重照者，原亦編入號碼，故頁數缺號較多了。